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王乐斌先生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王乐斌先生的学历、个人工作经历、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王乐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王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涛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涛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涛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